

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济大党字〔2015〕9号



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工意见》的通知

各党委、党总支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工意见》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

2015年3月20日

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

2015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工意见

2015 年济南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体要求是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、依规治党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、加强纪律建设，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持不懈纠正“四风”，深入推进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各项工作，为学校改革发展事业提供坚强保证。

一、落实廉政建设责任，增强责任意识

1. 落实责任。认真落实《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监督责任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济大党字〔2014〕34 号），进一步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。各党委、各部门要切实将党风廉政建设当作分内之事、应尽之责，种好自己的“责任田”。建立党风廉政建设长效机制，层层传导压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办公室、纪委；落实单位：各部门、各单位）

2. 部署任务。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，部署 2015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做好任务分解。切实落实干部“一岗双责”，保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（牵头单位：办公室、纪委；落实单位：各部门、各单位）

3. 落实任务。职能部门把党风廉政建设的任务融入各自工作。各单位按照党委要求，对照任务分解，逐项明确任务内容、主要措施、完成时间等具体要求，填写《廉政任务确认书》（见附件），经分管校领导签字后，报纪委备案。（牵头单位：纪委；落实单位：各部门、各单位）

4. 考核检查。加强任务调度和督查。年底结合各部门、各单位工作测评和处级干部述职述廉等工作，进行考核检查。（牵头单位：纪委；协办单位：组织部；落实单位：各部门、各单位）

二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持续刹风整纪

5. 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细化解决“四风”突出问题的措施。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主线，保持常抓的韧劲和长抓的耐心，注重时间节点，抓细节、抓具体。（牵头单位：办公室；落实单位：各部门、各单位）

6. 加强对省委关于厉行节约、公务接待、公车使用、办公用房等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做到令行禁止，适应新常态。（牵头单位：纪委 监察室；协办单位：计财处、审计处、办公室、基建与资产管理处）

7. 充分发挥服务对象的评价主体作用，提升管理和服务质量。开展机关作风网上评议，以作风建设项目推动为载体，加强督促检查，及时纠正庸懒散、奢侈浪费、推诿扯皮、效率低下等问题。（牵头单位：监察室、组织部、办公室、人事处；协办单位：网络服务中心）

8. 加强制度建设，完善、细化校规校纪，建立起符合实际、操作性强的刚性纪律约束制度，提升制度执行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办公室；落实单位：各部门、各单位）

9. 加强教育行风建设，严格禁止违规违纪办学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济南大学行风民主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；落实单位：各部门、各单位）

10. 加大惩戒问责力度，严肃查处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阳奉阴违、执行制度“打折扣”的行为。对顶风违纪搞“四风”的，既要查处本人，又要追究领导责任，整风肃纪，决不让“四风”

反弹、死灰复燃。（牵头单位：纪委 监察室）

三、深化风险防控，规范权力运行

11. 按照好干部标准和“三严三实”要求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干部日常管理。认真落实党内监督条例，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，加强对校院两级党委、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，加强对干部任免工作的监督。结合干部换届工作，落实重点岗位干部交流制度和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。（牵头单位：组织部、纪委；协办单位：审计处）

12. 强化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和风险防控工作，修订完善监督体系，强化内部流程控制，防止权力滥用，努力避免体制机制上的漏洞，扎紧扎好权力运行的制度笼子。（牵头单位：监察室；落实单位：各部门、各单位）

13. 加强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监督；加强对人、财、物等管理权力较集中部门的监督；加强对招生、采购、工程、科研、职称评聘、评选推荐等业务关键环节的监督。着力完善制度规则，确保公平公正；坚持探索创新监督方式方法，压缩权力寻租空间，减少暗箱操作机会。（牵头单位：监察室；协办单位：人事处、教务处、招生办公室、研究生院、基建与资产管理处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、后勤与产业管理处、图书馆、医院、科技处、社科处、计财处、审计处）

14. 深化教育收费专项治理工作，全面梳理各项收费项目，严格规范教育收费行为。加强财务监管，杜绝“小金库”。（牵头单位：计财处；协办单位：监察室、审计处）

15. 认真落实《高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，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使党务、校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，权力运行更加透明，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参与权、知情权和监督权。（牵头单位：办

公室、纪委、工会；落实单位：各部门、各单位）

16. 加强科研（含教学研究）经费监管。（牵头单位：计财处、科技处、社科处、教务处；协办单位：审计处；落实单位：各有关单位）

17. 加大内部审计监督力度，特别是对重大项目、重要资金开支的审计监督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排除隐患。建立完善审计结果公开制度、审计结果应用制度和审计重要问题跟踪监督制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审计处；协办单位：计财处、监察室）

四、开展廉政勤政教育，增强教育实效

18. 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。扎实开展以“严以修身、严以用权、严以律己，谋事要实、创业要实、做人要实”为主要内容的“三严三实”教育，认真解决党员干部在思想上、组织上、作风上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促进干部勤政廉政。（牵头单位：组织部；协办单位：纪委、宣传部；落实单位：各部门、各单位）

19. 以“三看一算账”教育为切入点，抓好廉政风险教育、财经纪律教育、案例警示教育、节点提醒教育。开展廉政文化创意活动，推进廉政文化进校园。组织处科级干部德廉知识测试，促进党员干部遵法纪守纪律守规矩。（牵头单位：纪委；协办单位：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学工部、团委、计财处、相关学院）

20. 修订廉政谈话制度，以集体谈话、约谈提醒，诫勉谈话等为手段，早发现、早提醒，早教育、早纠正。（牵头单位：纪委；协办单位：组织部）

21. 把党的纪律要求融入学校改革发展和推进学校内部治理工作之中。强化纪律刚性约束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相关制度和规定。（牵头单位：

办公室；协办单位：纪委、组织部； 落实单位：各部门、各单位 ）

22. 开展“干部廉洁从政、教师廉洁从教、学生廉洁从学”主题教育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组织部、纪委、宣传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学工部、团委；落实单位：各部门、各单位）

五、强化责任追究，严肃问责惩处

23. 建立健全问题线索发现和及时查处机制，通过信访举报、日常检查、专项治理、内部审计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线索。健全信访受理和查办案件组织协调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纪委；协办单位：办公室、组织部、人事处、审计处）

24. 对不认真履行廉政责任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责任倒查，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的严重问题责任追究。（牵头单位：纪委）

25. 强化对纪律执行情况检查，对不守纪律、不讲规矩的行为严肃处理。（牵头单位：纪委）

26. 坚持有案必查、有腐必惩，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、干部违反法律和党纪政纪、不守规矩的行为。切实解决侵害师生利益的问题。以案件查处和责任追究为有力抓手，坚持有腐必反、有贪必肃，有错必究、有责必问，发挥案件查处的治本功能和震慑作用。（牵头单位：纪委 监察室）

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纪委 监察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济南大学 2015 年度廉政任务确认书

附件

济南大学 2015 年度廉政任务确认书

填报单位（部门）：_____ 主要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填报日期：2015 年____月____日 分管校领导（签名）：_____

序号	任务编号	任务类别	任务内容	主要措施	完成时间
1	1	落实	XX 单位（部门）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实施细则	落实党字〔2014〕34 号文件，制定实施细则，报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
注：1. 本表可加附页。2. 任务编号为《要点》中的顺序号。3. 任务类别：牵头、协办、落实；填表时先填牵头任务、再填协办任务、后填落实任务；各类任务有交叉的只填写前面的类别，后面的类别不再重复填写。

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5 年 3 月 30 日印发